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10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鄭雁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以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租賃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第24條約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租賃標的所在地在臺中市太平區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